

轉知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2021年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」活動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14 9:05:30

主旨：轉知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2021年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」活動，請本校同仁踴躍推薦報名自行參選部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0年5月10日桃客綜字第1100004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公告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參選方式有：

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。

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(機構)推薦，且應繳附被推薦者親自簽署之同意書。(此部分由本校行政處室陳請校長核可後推薦)